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森马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3；
-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 年 9 月 24 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4、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723.35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69,409.0160 万股的 3.6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 元/份；
- 6、授予登记股票期权人数：144 人；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8、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 BPM 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24 日作为授权日，以 3.69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23.35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723.35 万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44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
----	----	---------	----------	-----------

		数量（万份）	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比例
张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钟德达	董事、副总经理	336.1400	3.46%	0.12%
陈新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6.1400	3.46%	0.12%
宗惠春	董事会秘书	84.0400	0.86%	0.03%
黄剑忠	副总经理	58.8300	0.6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139人）		8,572.0600	88.16%	3.18%
合计		9,723.3500	100.00%	3.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挑战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	13 亿元（对应的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27%）	12 亿元（对应的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	17 亿元（对应的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67%）	15 亿元（对应的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47%）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年	22 亿元（对应的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115%）	18 亿元（对应的以 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7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70\% + 30\% * (A - A_n) / (A_m - A_n)$
	$A < A_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部门/事业部层面的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照《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事业部设定考核目标，并以达到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部门/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绩效文件约定执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在公司业绩达成门槛值的

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事业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一）股票期权简称：森马 JLC1；
-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463；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0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93 元/股（2024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1.05%、18.47%、19.44%（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

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4日,对本次授予的9,723.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4,103.39	2,209.21	7,549.28	3,159.91	1,184.9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